**淅川县西簧乡人民政府2023年淅川县西簧乡桃花村中药材初加工设备采购项目（村集体经济）设备材料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簧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bookmark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bookmark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bookmark4)1

[第五章 采购清单 2](#bookmark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淅川县西簧乡人民政府2023年淅川县西簧乡桃花村中药材初加工设备采购项目（村集体经济）设备材料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淅川县西簧乡人民政府2023年淅川县西簧乡桃花村中药材初加工设备采购项目（村集体经济）设备材料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淅川区（<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4-38

2、项目名称：淅川县西簧乡人民政府2023年淅川县西簧乡桃花村中药材初加工设备采购项目（村集体经济）设备材料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1350元

最高限价：50135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  （元） |
| 1 | 淅财招标采购-2024-38-1 | 淅川县西簧乡人民政府2023年淅川县西簧乡桃花村中药材初加工设备采购项目（村集体经济）设备材料项目第1标段 | 501350 | 501350 | 是 | 50135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501350 |

5、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招标内容：淅川县西簧乡人民政府2023年淅川县西簧乡桃花村中药材初加工设备采购项目（村集体经济）设备材料项目，主要内容为设备采购。（其它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5.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5.5、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5.6、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 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

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3.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

成立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3.4、供应商须具有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

查证“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7、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

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限制其参与投标。

3.8、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

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3.11、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成交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5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淅川区（<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

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

3.1投标人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会员并办理CA，即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

3.2采购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淅川区

（<http://ggzyjy.nanyang.gov.cn/XCXWeb/>）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3.3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

3.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供应商根据手册 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需要

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

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

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 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 《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

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

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

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特殊情

况，解密时间可延迟 30 分钟。

5、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中下载。

6、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

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400-998-0000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CA办理和咨询

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 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淅川县西簧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西簧乡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137770537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卧龙医院北200米车站南路987号

联系电话：13949366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493669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淅川县西簧乡人民政府2023年淅川县西簧乡桃花村中药材初加工设备采购项目（村集体经济）设备材料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招标人 | 招标人：淅川县西簧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西簧乡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137770537 |
| 4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卧龙医院北200米车站南路987号  联系电话：13949366965 |
| 5 | 质量要求、供货  期、质保期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县财政资金。 |
| 7 | 招标内容 | 淅川县西簧乡人民政府2023年淅川县西簧乡桃花村中药材初加工设备采购项目（村集体经济）设备材料项目，主要内容为设备采购。（其它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
| 8 | 合格投标人要求 （同时符合本表  第 27 条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注：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企业诚信库 ”。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投标预备会议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2 | 投标人疑问  及澄清 | 招标人收到答疑后在有效时间内及时澄清。 |
| 13 | 报价 |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一次性报价。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
| 16 | 投标人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 |
| 17 | 投标文件的份 数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阶段仅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至投标系统内。不再提供纸质版文件。 |
| 18 | 电子投标文件签  字盖章 |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均为“ 电子签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均为  “ 电子签名 ”。如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无电子签名，可手写签名后整页 |

|  |  |  |
| --- | --- | --- |
|  |  | 扫描并上传。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及  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 时间：2024 年5月10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响 20 |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  式及地点 | 1、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nyTF格式)。投标 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  是否完整、正确。  2、递交网址：http://ggzy jy.nanyang.gov.cn/XCXWeb/  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  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
| 22 | 付款方式 | 中标企业与招标人自行商定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专家确定方  式：依法从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开标时需携带的  原件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资格审查及加分项原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 ， 以诚信库上传  信息为准。 |
| 25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为：501350 元。（大写：伍拾万零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  理。 |
| 26 |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 否 |
| 27 | 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 由招标人委托的业主评委依据投标人资质条件对投标人的资格  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
| 28 | 中标公示 | 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或线上提出。 |
| 29 | 1、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  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限制其参与投标。经公检法司、纪检监 | |

|  |  |  |
| --- | --- | --- |
|  | 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投标企业不得  参与本项目投标。  2、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 单 ”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其内的承诺  函 ”，没有提交的一律拒绝其投标。  3、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中标后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承诺书，违反承诺的，为严重失  信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 6 个月内不得参与淅川县内招标投标活动。 | |
| 30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 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 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策划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  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  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32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和“采购清单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  “ 甲方 ”和“ 乙方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 | |
| 33 监 督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34 | 相关费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 规定；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计入投标总报价），请供应商充  分考虑这一因素。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 |
| 35 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 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  定执行。 | | |

2、采购人与投标人

2.1. 适用范围

2.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2.2. 定义

2.2.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

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2.3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2.4 投标人 :是指终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2.7 货物 :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8 服务 :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2.9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

他类似的义务。

2.3. 合格投标人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2.4. 投标人代表

2.4.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

《法人代表授权书》。

2.5. 投标费用

2.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

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6. 踏勘现场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

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6.2 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

2.6.3 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7. 投标预备会

2.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7.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

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7.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

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

的内容如下：

|  |  |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 第五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2.招标文件的澄清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淅川县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线上形式或书面形式提出。

3.2.2 招标人只对电子版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投标人因为其他

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3.2.3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澄清，将以电子版形式发布至相关媒介，潜在投标人应关注相关媒介发

布的各类澄清，若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各类通知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在招标文件变更内容发出后 1 天内以若无异议，则默认投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3.3.3 招标文件的制订和解释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负责。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延长投标截至时间和开标时间

3.4.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的语言

4.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4.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4.4 投标报价

4.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 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

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费及保险费、运 杂费、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它费用的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运保费、各类税费等所有

完成该项目的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4.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

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4.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4.4.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 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

能保证一定中标。

4.5. 投标货币

4.5.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4.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6.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8 投标有效期

4.8.1 投标有效期为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

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4.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这一要求。

4.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9.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4.9.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均为“ 电子签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均为“ 电子签名 ”。如委托

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无电子签名，可手写签名后整页扫描并上传。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5.1.1 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期

5.2.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 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5.3 迟交的投标文件

5.3.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截止后将不再接收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

件。

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6、 开标与评标

6.1 开标

本项目“远程不见面 ”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在“前附表 ”中规定的

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在开标时间截止时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已截止，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系统中开启解密环节，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

可延迟 30 分钟；

（3）按照解密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招标文件

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4）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2 评标

6.2.1 招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 会对有效标进行评审，比较和打分，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

会人数为 5 人。

6.2.2 开标后，招标人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开展评标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

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在线上提交，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4 投标文件的初审

6.4.1 初审中，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在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时，应以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价格，修正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

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6.4.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

方，这种修正不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4.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

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

的；

6.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6.5. 评标标准和方法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按照本须知第 9 条规定初审合格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本次评标采用二阶段评审法。

6.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 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 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 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 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

盘序列号均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认定为围标串标；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视为：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认定为围标串标；

8、不同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 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认

定为围标串标；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1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1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 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14、开标现场系统自动对比各投标人 IP 地址；

15、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6.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9.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

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 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阶段：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标  准  (原件扫描  件请上传诚  信库）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信用查询记录 |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审计报告 | 提供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注 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承诺或证明材料 |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供应商须具有 2023 年 1 月  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  税收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须具有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 收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依法免税）；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其他内容 |
| 2 | 形式评审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价格分值：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
| 内容 | | 评分标准 |
| 价格优惠说明：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  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为依据。  3、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价格部分 30 分 | | |
| 投标报价 | 30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  商。 |
| 技术部分 50 分 | | |
| 实施方案及技术  措施 | 10 分 |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对比，  第一档：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  求，得 10 分； |

|  |  |  |
| --- | --- | --- |
|  |  | 第二档：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基本完  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方案不  存在严重缺项得 4 分；  第四档：服务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 8 分 |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进行对比  第一档：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  人需求，得 8 分；  第二档：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基本满  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第三档：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方案不  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第四档：措施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 | 8 分 |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的合理、科学性等方面进行对比，  第一档：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  人需求，得 8 分；  第二档：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基本满  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第三档：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方案不  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第四档：措施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措  施 | 8 分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对比  第一档：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  人需求，得 8 分；  第二档：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基本满  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第三档：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方案不  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第四档：措施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
| 应急方案及保障 | 8 分 | 根据应急方案的完整、可行性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等方面进行对比 |

|  |  |  |
| --- | --- | --- |
| 措施 |  | 第一档：应急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  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第二档：应急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基  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第三档：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  严重缺项得 3 分  第四档：应急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
| 项目进度计划与  措施 | 8 分 | 根据计划与措施是否合理、科学等方面进行对比，  第一档：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规范，可行性  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第二档：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  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第三档：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较  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第四档：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
| 商务部分 20 分 | | |
| 业绩 | 6 分 |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诚信库需上传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以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 |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2 分 | 1、投标人就如何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一套优秀的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  优劣进行对比,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为 0 分。  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是否合理完整，评委根据承诺  内容进行对比,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为 0 分。  3、根据承诺内容及针对采购人排忧解难情况及其他承诺情况等进行对比,优得 4  分， 良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为 0 分。  注：承诺内容必须具有可行性，一旦承诺必须兑现。 |
| 投标文件编制评  价 | 2 分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制作规范最多得 2 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 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  完为止。 |

说明：

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 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

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评标过程、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

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漏。

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参与评标的

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授予合同

4.1 定标方式

4.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 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以此确

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1.2 招标人将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媒体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应在线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

同签订的依据。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3 签订合同

4.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

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4.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

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 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 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

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 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

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 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

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 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

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

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

力。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第五章 采购清单

（请在交易系统附件中自行下载)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价格（元） | 总额（元） | 备注 |
| 1 | 输送带 | 个 | 1 |  |  | 1.2\*11米 |
| 2 | 不锈钢输送带 | 台 | 1 |  |  | 不锈钢材质 |
| 3 | 小型输送带 | 只 | 3 |  |  | 防腐处理 |
| 4 | 14斜片机 | 套 | 3 |  |  |  |
| 5 | 木瓜开边机 | 台 | 1 |  |  |  |
| 6 | 300斜片机 | 台 | 1 |  |  |  |
| 7 | 空气压缩机 | 台 | 2 |  |  |  |
| 8 | 300切片机刀片 | 片 | 110 |  |  |  |
| 9 | 300不锈钢链轨直剁刀机 | 台 | 2 |  |  |  |
| 10 | 300直线往复切片机 | 台 | 4 |  |  |  |
|  |  |  |  |  |  |  |
| 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目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有关规定，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经研究货物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报价进行报价，供货期为 ，按招标文件、技术 规范的条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要求 ，质保期 。并委托 （委托代理人） 作为我司代

表负责本项目。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实施合同。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货物交付使用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

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

同。

7、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招标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投标文件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元  小写 : 元 |
| 质量要求 |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第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3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制造商名称 | 供货  期 | 质保  期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  写） | |  | | | | | | | | |

如表格不足可扩展。

注：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 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

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

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 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表所填写内容不能涂改。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

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4、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附资格证明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 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 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

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成交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

督。

**上传至诚信库**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 委托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二）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

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 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

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 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

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 、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 自觉维护公共

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 ”，符

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或因 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 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

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

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 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 良行为，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

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传至诚信库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 项目投 标活动前，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投标企业 （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委托人 （身份证号： ）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本公司对

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上传至诚信库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 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

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上传至诚信库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

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上传至诚信库

（六）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 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 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上传至诚信库

（七） 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格式自拟。

上传诚信库

5、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6、 售后服务及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7、**2020**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必须真实，诚信库需上传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二者缺一不

可，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上传至诚信库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一）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 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

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四）、融资政策告知函

依据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

贷款。其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

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

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

台 ”查询联系。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招标文件确认书

致：（招标人 ）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 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 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